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5022169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6年臺東縣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51363583B號函。

公告事項：

- 一、116年臺東縣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6,298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10萬5,000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392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15年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不動產)限額規定之限制。
-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4,447元；動產限額每人以15萬7,500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588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15年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不動產)限額規定之限制。
- 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之限額。

-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4萬745元；動產限額分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2條1項第4款第3目，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辦理；不動產限額每戶784萬元。
- 五、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4,447元；動產限額每人以15萬7,500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588萬元。
- 六、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4萬745元；動產限額每人以48萬8,940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588萬元。
- 七、申請人原具115年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或國民年金法第12條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資格，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主動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作業，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民眾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八、116年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期程：
- （一）公告受理申辦：自115年10月7日起受理115年社會救助新申辦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應備文件逕送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案件初（複）核：自115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
- （三）核定結果通知：自115年12月16日起由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 （四）備註：
- 1、申請人於115年12月31日前（含）齊備文件送達公所者，最低工資以2萬9,500元核算；116年1月1日以後齊備文件送達公所者，最低工資以3萬900元核算。
 - 2、基於簡政便民及照護（中）低收入戶兒少最佳利益，申請人戶內人口倘有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申辦須

備文件請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書」；為確保民眾能充分知悉該項政策內涵，倘如公所人員說明後仍選擇不開立帳戶，仍請其填具「權益說明暨自願放棄開戶切結書」(如附件)，相關表件(申請書或切結書)仍應並上傳至社政系統供查核，俾利本府後續追蹤輔導，以維兒少權益。

縣長饒慶鈴

